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

2021年9月23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索通发展股
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

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性原则,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 现就会议审议相关

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

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,在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

涨带来资金需求增加的情况下, 有利于优化信贷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、保证公司

发展资金需求;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;符合公司和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

有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并同意

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封和平、陈维胜、荆涛

2021年9月23日

1